

#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汉住建发〔2024〕31号

##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汉中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事权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汉中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兴汉新区建设环保局，航空经开区建设管理局：

为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县区审批效率，激发市场活力，助力我市经济快速发展，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58号部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6号），省住建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3〕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事权调整原则

(一) 坚持安全第一，夯实属地监管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统一县区住建主管部门消防审验事项的责、权、利，夯实筑牢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的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切实从源头严控建设工程消防安全。

(二) 坚持服务意识，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按照省市“三年”活动、“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以方便建设单位申报项目、方便住建部门就近服务为总目标，市级住建部门“应放尽放”，县区住建部门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时限均压缩在5个工作日之内。

(三) 坚持放管结合，动态指导县区工作。市局将采取动态管理，努力打造“市局放得下、县区接得住、住建管得好”良性工作机制。对各县区审验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将全市通报、限期整改；问题较多较大的，市局将重新调整审验事权。

## 二、市县事权划分

### (一) 市住建主管部门事权范围

1、负责办理跨县区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2、负责配合省住建厅对指定建设工程开展省级技术审查。

3、负责对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结论作为县区住建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的依据之一。

## (二) 县区住建主管部门事权范围

县区住建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1、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8、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9、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0、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



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11、设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2、第 10 项、第 11 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13、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的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 三、执行起始时间

本次事权调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4 月 1 日以后，市局不再接受新报消防审验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按照行政区域划分，由各县区住建主管部门办理。

已经市局受理尚未办理完结的项目，仍由市局最终办结。

###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机构人员。各县区住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事权调整，加强本部门消防审验机构和人员配备，确保有专职机构、专职人员从事消防审验工作，真正能把市级下放事权接得住、管得好。

（二）精研深学，提升综合能力。各县区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强消防审验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现场评定、资料归档的综合能力，达到“隐患问题及时发现、整改建议合理合规”的专业水平，从源头上确保建设工程消防安全。

（三）信息共享，做好工作衔接。各县区住建主管部门要坚持网上办件（涉密工程除外），要同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加强联系，共享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有关信息，做到消防安全齐抓共管、各尽其责。

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局以前印发文件同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5日



---

抄送：省住建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5日印发

---